

110 年度第 1 季法務部矯正署東成技能訓練所外部視察小組視察報告

出席委員 5 位：(陳委員、莊委員、蘇委員、許委員、朱委員)

開會日期：110 年 3 月 18 日

案由	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 (針對事件發生經過及視察小組處理過程概述。)	機關處理情形
<p>機關針對當前新冠肺炎防疫作為及若有確診者，分艙分流流程為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09 年 12 月 22 日第 4 季視察小組會議決議機關報告議題。 2. 110 年 3 月 15 日醫師莊委員實地訪查進行了解該機關各項防疫作為及隔離舍分艙分流情形。 3. 110 年 3 月 18 日視察小組會議，由衛生科長專題報告「當前新冠肺炎防疫作為及若有確診者，分艙分流流程為何？」。 4. 請機關加強自主監外作業工作場所防疫稽查，與廠商共同做好各項防疫措施，避免傳染疾病帶入監獄，產生破口。 5. 除積極防疫外，機關或可在請示上級及經費許可下，提高醫護專業人力及量能，以防範未然或疫情爆發後立即妥適處理，減少群聚感染之風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持續辦理各項防疫措施，落實及稽查。 2. 加強自主監外作業工作場所防疫稽查，與廠商討論各項防疫措施，並每季由衛生科、戒護科及技訓科共同至收容人工作場所稽查防疫情形。 3. 醫護專業人力部分，因需考量年度經費預算，本所以每月召開感染控制會議方式檢討，依疫情嚴峻程度滾動式修正本所防疫措施及作為。

註：每年 1 月、4 月、7 月、10 月之當月 10 日前報署